

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工作要点》已经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赣州蓉江新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领导小组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 工作要点

为纵深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根据《2022年赣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赣市长江字〔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2年赣州蓉江新区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聚焦突出问题整改、推进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绿色低碳发展，打造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蓉江样板”。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目标导向，着力推动突出问题整改

1. 督导销号自查问题和“举一反三”问题整改。认真开展我区已完成整改的13个问题回头看。〔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城管局、区住建局，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针对警示片反映的共性问题，要持续跟踪、逐一排查工业污水处理、化工企业违法排污、工业固废违规堆放、城镇生活污水不达标排放、电网捕鱼、违规侵占湿地和岸线等方面问题，坚持压茬推进、一改到底。〔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分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经发局、潭东

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2. 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完善城镇路网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防止新增黑臭水体，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区住建局、区城管分局负责，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发局、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配合〕

3. 坚决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放，进一步提高农药、化肥利用，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新建规模化养殖场要同步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实施普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实行农药减量控害，确保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区农办负责，区生态环境分局、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配合〕

4. 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参与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推广运行，协助市级完成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基本实现全闭环处置。〔区经发局、区城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开展“僵尸船”清理整顿工作，建立“僵尸船”清理整顿长效机制；配合推动赣州章江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运营体制有效运行。〔区经发局负责，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分局、区住建局配合〕

5. 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开展禁捕管理秩序和涉渔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非法捕捞渔具制售和渔获物交易

行为。〔区检察室、区公安分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专项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进行入河排污溯源分析，按“一口一策”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推进白鹭湖公园、翠影公园、760亩低质低效林改造等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潭东镇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办、区住建局、区建投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大力推动水生生物保护。〔区农办负责、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配合〕

（三）坚持协同高效，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7. 推动产业转型绿色发展。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为引领，深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系统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强化能耗指标常态化监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善“两高”项目清单，加强“两高”项目用能分析预警，实施分类处置、动态监测。〔区经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产业招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三、工作机制

8. 强化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调研评估等职责，督促有关部门全力抓好落实。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同时承担相应的

行业管理责任，第一责任单位组织开展问题排查，审核问题整改方案，协调推进问题整改，督促整改落实核查整改结果。

9. 多方筹集资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融资”原则，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和专项债资金，加快推进全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和绿色项目建设，探索以市场化方式推进生态修复工作。〔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格管控机制。执行《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管控制度，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机制。〔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产业招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

11. 落实法律保障。落实法律保障机制。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加大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重点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力度，探索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政执法信息和司法办案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办案双向衔接。〔区法院工作室、区检察室、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分局负责〕

12.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及新媒体作用，及时宣传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区党群部、区经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团工委、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